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漏報各級政府補助款、保險理賠等收入。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無償貸與股東之資金，未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提列乘人小客車之折舊，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規定限額，未自行依法調整。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未計入該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海外利息收入及出售海外基金利益。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申報之旅費，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規定取具與營業有關之證明。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投資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錯誤，致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99欄及第58欄申報金額有誤。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之本期損益(稅後)申報金額未扣除所得稅費用。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已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資產負債表漏計該筆法定盈餘公積。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於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填報所得稅費用欄位。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列報之廣告費用，其廣告效益屬於集團聯屬醫療診所，與該營利事業之業務無關，未予剔除。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投資公司誤以帳載結算申報之營業費用計算應免稅收入應分攤數，而未依稅上自行依法調整後之費用金額計算。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誤將應稅所得【如轉讓未經簽證股票之財產交易所得、處分國外基金所得】，列報為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同業往來貸與其他營利事業之資金，約定利息偏低，未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按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乘人小客車使用後出售，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15款規定計算其未折減餘額致虛增出售損失。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	投資公司未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分攤成本、營業費用或損失。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實際經營行業代號辦理結算申報。
1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誤將銷貨退回及折讓列報為非營業損失項下之其他損失。
19	綜合所得稅	人工申報各式憑單時，誤用媒體或網路等電子申報專用之憑單格式申報。
20	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漏未填列「執行業務所得之執業業別或代號」、「其他所得項目」。
21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誤將其他扣繳單位憑證列報為其費用，致發生短漏報所得額之情事。
22	營業稅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營業人統一編號誤植。
23	營業稅	網路申報時，誤以他人進項憑證扣抵或重複扣抵。
24	營業稅	將已作廢統一發票申報進項扣抵。
25	營業稅	漏未申報進項折讓、零稅率銷售額。
26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時留抵稅額相關欄位漏未申報、計算錯誤。
27	營業稅	網路申報時按期、按月、使用發票份數未填。
28	營業稅	網路申報時進銷項稅額計算錯誤或因進位問題產生誤差。
29	營業稅	網路申報時營業稅申報書欄位誤填、未填。
30	營業稅	進項折讓誤申報為銷項折讓(或銷項折讓誤申報為進項折讓)。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31	營業稅	誤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32	營業稅	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33	營業稅	誤將公用事業(水、電或瓦斯)開立之雲端發票申報為載有稅額之其他進項憑證。
34	營業稅	受委任申報書記帳士未留聯絡電話或以營業人名義申報。
35	營業稅	新設立已開業之營業人，尚未申購統一發票，誤認無須申報營業稅，致加徵滯怠報金。
36	營業稅	未申請合併總繳，總機構申報書錯填總機構彙總報繳註記。
37	營業稅	申報停業時未依申報期限申報。
38	營業稅	交查異常資料產出後或已接獲調查函，誤認可適用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39	營業稅	營業人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或經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事務所仍持續代為申報營業稅。
40	營業稅	同一筆交易開立連續多張收銀機統一發票，未以最後 1 張為代表號及未按總金額登錄。
41	營業稅	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逕向稽徵機關申辦。
42	營業稅	網路申報進、銷項憑證發票字軌號碼登錄錯誤。
43	營業稅	進貨折讓及銷貨折讓證明單未逐筆登錄，誤以合計數建檔申報。
44	營業稅	進項小額發票彙總登錄誤登為單筆交易。
45	營業稅	進項憑證重複申報扣抵。
46	營業稅	短漏報銷售額或進貨退出或折讓。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47	營業稅	營業人進口貨物取得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未依繳納日所屬期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及繳納稅單號碼登錄錯誤。
48	營業稅	留抵稅額已申請抵減或更正申報溢繳稅額轉留抵，惟申報時未同步釐正異動，致累積留抵稅額欄位金額錯誤。
49	營業稅	網路申報漏上傳空白未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50	營業稅	未依限申報營業稅，致營業人受罰。
51	營業稅	短溢繳營業稅。
52	營業稅	未將海關退還營業稅款於退稅當期申報進項折讓。
53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時之營業稅繳款書其稅籍編號誤植，致該筆稅款金融機構劃解錯誤。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實際成本已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規定之限額，惟仍按實際購入成本計算並列報折舊費用，致折舊費用超限。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營業收入，帳載數亦因漏未登帳而短漏該筆銷售額；若屬未屆申報期限之案件，應於申報時將短漏之銷售額計入營業收入，以正確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及未分配盈餘金額。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漏報汽機車汰舊換新貨物稅退稅、各級政府補助款、保險理賠等收入。
4	綜合所得稅	記帳收費金額未如實申報；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案件，部分費用項目(如：進修訓練費、捐贈等)未依法扣繳及列單申報主管機關。
5	綜合所得稅	僅協助納稅義務人以二維申報方式申報其營利所得，另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其他各類所得(如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等)，導致重複申報案件，增加後續異常及查對問題。
6	營業稅	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逕向稽徵機關申辦。
7	營業稅	交查異常資料產出後、已接獲調查函或已查獲營業人違章案件，誤認可適用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8	營業稅	營業人進口貨物取得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未依繳納日所屬期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繳納證稅單號碼登錄錯誤。
9	營業稅	營業稅網路申報非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未檢附證明文件。
10	營業稅	因大批購買統一發票，誤將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11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易發生登錄或其他錯誤臚列如下： 1.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買受人或銷售人統一編號及金額、出口報單號碼、進(銷)項折讓誤申報為銷(進)項折讓、漏上傳空白未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小額進項稅額未勾選彙加註記，產生交查異常。 2. 受委任申報未留聯絡電話或以營業人名義申報。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p>3. 短漏報銷售額或漏報進貨退出或折讓。</p> <p>4. 誤將已作廢統一發票、他人進項憑證、不得扣抵進項憑證、海關違章補徵之稅費繳納憑證提出扣抵或將得扣抵進項憑證重複扣抵。</p> <p>5. 誤將公用事業(水、電或瓦斯)開立之雲端發票申報為載有稅額之其他進項憑證。</p> <p>6. 留抵稅額相關欄位漏未申報或計算錯誤(例如與上期金額不符、已申請抵減或更正申報溢繳稅額轉留抵，惟申報時未同步釐正異動或誤將獨資商號變更前負責人累積留抵稅額轉入變更後負責人)。</p> <p>7. 年底股利收入漏未計算及調整兼營營業人不得扣抵比例或計算錯誤。</p>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上期應收未開立發票款項已全數於本期開立發票，惟上期營業收入調節表之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與本期營業收入調節表之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不符。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小規模營利事業年度中變更為使用統一發票，漏未申報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營業額。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申報期初存料或存貨金額與前期期末存料或存貨金額不符。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捐贈費用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或列單申報。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收入、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其他收入。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未填報已核定但未繳納之暫繳稅額。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無租稅減免之適用，誤填報本年度投資抵減之稅額。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夥組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之「應分配盈餘」及「扣繳稅額」欄位，未依合夥契約之約定比例計算填列。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未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短漏報稅後純益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致短報未分配盈餘。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誤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填報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C1頁。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解散後，未依規定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時，未依新、舊負責人營業期間分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決清算申報。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業收入調節表重複申報本年度預收款或未申報上年度預收款，致漏報營業收入。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5	綜合所得稅	利用網路辦理第 2 次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申報資料未建檔完整即上傳，致前次申報資料被覆蓋。
16	綜合所得稅	逾期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17	綜合所得稅	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得人身分證字號、姓名或所得類別申報錯誤，或未依規定扣繳稅款並填報扣繳憑單。
18	營業稅	誤將不得扣抵進項憑證提出扣抵或將得扣抵進項憑證重複扣抵致虛報進項稅額。
19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書之留抵稅額相關欄位漏填或計算錯誤(例如與上期金額不符或誤將獨資商號變更前負責人累積留抵稅額轉入變更後負責人)。
20	營業稅	公司行號辦理註銷稅籍時，未於註銷日起 15 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併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辦理申報。
21	營業稅	營業人更換記帳業者後，未告知有使用電子發票，致辦理營業稅申報時，漏申報電子發票部分。
22	營業稅	年度結束時，營業人未將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短漏報保險理賠、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補助款及領回未支付之退休準備金賸餘款等收入。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其申報營業收入總額漏未加計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以證券、期貨投資為業之營利事業，應將出售證券、期貨收入及投資收益列為營業收入，並列報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成本、費用，及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計算應分攤之營業費用，以核算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自全年所得額項下減除。惟其申報時常將證券、期貨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之淨額申報於非營業損益之處分資產利益(損失)，未依規定分攤相關費用或損失計算免稅所得。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嗣經稽徵機關核定暫繳稅款，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漏填入損益表 62 欄「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致申報錯誤。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行業代號與實際經營行業代號不符。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投資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櫃)股票(如 KY 股)而獲配之股利，誤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列報為免稅所得。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務所代營利事業辦理決算申報，封面漏填報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住居所、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或轉讓之日期或核准文號等資料，或未蓋公司章。</li> <li>2. 決算申報書第 12 頁或清算申報書第 7 頁(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情形暨委任書)未填寫、漏蓋受委任人印章或委任營利事業大小章、未填報加入之公會名稱、會員證號、證書(登錄)字號或委任日期。</li> </ol>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貨物稅退稅漏未入帳，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9	綜合所得稅	申報執行業務(其他)所得相關費用，係與家庭合用無法劃分，未依規定按 1/2 計算減除。
10	綜合所得稅	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予非境內居住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11	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常見填報錯誤資料：給付日期、給付所得總額及應扣繳稅額等。
12	綜合所得稅	聯合執業之合夥人變動，未於事實發生之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檢附聯合執業合約書及出資證明等資料供核。
13	房地合一稅	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填報錯誤資料，如取得日期、取得原因、交易日期、持有期間及未備齊成本費用資料。
14	遺產贈與稅	繼承人未向法院聲請拋棄其繼承權，遺產稅申報書卻填列「拋棄」。
15	營業稅	漏未將「購買國外勞務」之給付報酬金額列入 401 或 403 申報書申報。
16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每期末以 403 申報書申報；採用直接扣抵法申報未檢附「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進項稅額分攤明細表」。
17	營業稅	營業人出售土地，當期營業稅應使用 403 申報書申報，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3 條規定，土地之銷售額不列入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計算，惟時有稅務代理人誤列，致影響當期應納稅額之正確性。
18	營業稅	誤將公用事業(水、電或瓦斯)開立之雲端發票申報為載有稅額之其他進項憑證。
19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時常見登錄錯誤態樣如下： 1.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登錄錯誤(含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 2. 統一發票買受人中文名稱正確，統一編號書寫錯誤。 3. 進貨折讓及銷貨折讓證明單未逐筆登錄。 4. 進項小額發票彙總登錄誤登為單筆交易。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5. 交易對象統一編號誤登。 6. 進貨折讓及銷貨折讓證明單期別(開立年月)登錄錯誤。 7. 電子發票網路傳輸字軌號碼錯誤。 8. 網路申報時進項憑證格式代號登錄錯誤。 9. 因銷(進)項稅額百分點位移錯誤致短報銷售額(虛報進項稅額)。
20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時常見違章態樣如下： 1. 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2. 蓋錯統一發票專用章。 3. 誤將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4. 進項憑證重複申報扣抵。 5. 短漏報銷售額或進貨退出或折讓。 6. 誤將海關查獲進口補徵稅額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1	貨物稅	1. 產製廠商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擅自產製出廠。 2. 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3. 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4. 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5. 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22	菸酒稅	1. 產製廠商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擅自產製出廠。 2. 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與帳表不符。 3. 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4. 產製廠商用以無償贈送或以試飲名義出廠或於廠內供員工自用之菸酒未依規定完納菸酒稅。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本期營業收入調節之「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將列報於非營業收益之租賃收入、佣金收入、出售資產收入等逕行減除後，以淨額列示於該欄位。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折舊或攤銷費用未逐年提列，而誤將其遞延以後年度一次提列。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將屬於個人消費、家用支出或其他非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之費用支出，列報於營業費用，與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符。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提列乘人小客車之折舊或申報交際費，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限額部分未自行依法調整。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案件，於取得政府機關給付補助款時，誤以補助收入減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列報。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獨資商號負責人於年度中死亡或營利事業已申請註銷稅籍登記，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誤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委任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漏未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2 頁「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之受委任人資料。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未按照當年度增減資情形填報，或本年度已收資本總額與股東投資額合計金額不符。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及合夥人有股份、股票或出資額轉讓異動，未依規定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4 頁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新制範圍之房地，漏未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1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1	綜合所得稅	填報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漏填或誤填房屋稅籍編號、未正確填報房屋所有權人資料(例：誤填合約書代理簽約之人)。
12	綜合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於填寫扣繳稅額繳款書時，所得類別或給付年度填載錯誤，造成扣繳申報與繳稅異常。
13	綜合所得稅	聯合執業事務所之負責人於辦理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時，未依盈餘分配比例區分各合夥人之扣繳稅額，致合夥人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退抵稅異常。
14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申報財產目錄，財產取得時間填報有誤，致折舊金額計算錯誤。
15	房地合一稅	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常見交易日期、持有期間、取得原因及申報日期填寫錯誤及未備齊相關資料等。
16	房地合一稅	申報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金額與不動產買賣契約交易金額不符。
17	營業稅	彙加申報之進銷項明細未勾選彙加註記、統一發票字軌號碼誤登或統一編號誤植。
18	營業稅	誤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19	營業稅	重複申報銷貨退回或折讓造成漏報銷項稅額。
20	營業稅	將已作廢統一發票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1	營業稅	申報進項扣抵時誤植其他營業人進項發票造成虛報進項稅額。
22	營業稅	進項折讓誤申報為銷項折讓，或銷項折讓誤申報為進項折讓。
23	營業稅	免稅之土地銷售額，漏未填列 403 申報書之第 26 欄位，致不得扣抵比例(50 欄位)及得扣抵之進項稅額(51 欄位)錯誤。
24	營業稅	營業人進口貨物取得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未依繳納日所屬期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提前申報扣抵)。